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

承辦人：陳靖茹

電話：02-27256401

傳真：02-27205627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73456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(1276c632fb02c32d111d9e50078a74da\_34565800A00\_ATTCH1.pdf、1276c632fb02c32d111d9e50078a74da\_34565800A00\_ATTCH3.odt、1276c632fb02c32d111d9e50078a74da\_34565800A00\_ATTCH4.pdf、1276c632fb02c32d111d9e50078a74da\_34565800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教育部107年5月14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70053003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相關文件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7年5月1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53003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HMJH11003 內部資料